長榮大學 2018 校園徵才活動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企業活動內容需與徵才主題相關，活動期間禁止任何商業、買賣及非關徵才活動之行為。
2. 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報名的權利與展出攤位之位置決定權。
3. 參與企業不得轉讓攤位，並需提供正確求才資訊，不得有虛偽、造假、欺騙，或有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等事情。
4. 本校將提供各廠商活動停車證2張，活動前郵寄送達，停車證限活動當天使用，可停於校內戶外停車位。企業入校時請出示此證件，並放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5. 參展時間為10：00至14：30，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完成佈置及撤收。14：30前不可離場，此外為利場佈與撤收作業，請自備搬運工具，並於15：30完成撤收作業（繳交相關資料並完成撤收後，退回保證金）。
6. 徵才活動當天將於10：30舉行開幕活動。
7. 攤位佈置品如桌椅、海報、旗幟、氣球等之擺設物品，請勿超出攤位界線，亦不得於校園其他地點任意懸掛或張貼宣傳品。
8. 徵才活動預定場地為本校體育館，請勿任意進入教室或其他非活動地點散發宣傳品或進行任何活動。
9. 活動期間請勿使用任何擴音設備，若有撥放影片等需求，亦請盡量降低音量，以避免妨礙校園安寧或影響其他徵才單位之權益。
10. 參展結束撤場，應清除所租攤位之裝潢，並將廢棄物負責清理；個別攤位所製造的垃圾，請放置垃圾集中區，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。
11. 活動結束後，在離開前，請自行確認隨行物品，如有未帶離的物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保管事宜。
12. 敬請各參展企業確實配合各項約定事項，如有違約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，強制停止展出或禁止日後參展。
13. 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事故，必須暫停或終止活動時，敬請配合本校所採取之應變措施。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參展廠商權益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